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受理本市溫泉開發許可(補辦)申請案作業流程

工作項目	溫泉開發許可(補辦)申請	編號	溫泉1
法令依據	溫泉法、溫泉開發許可辦法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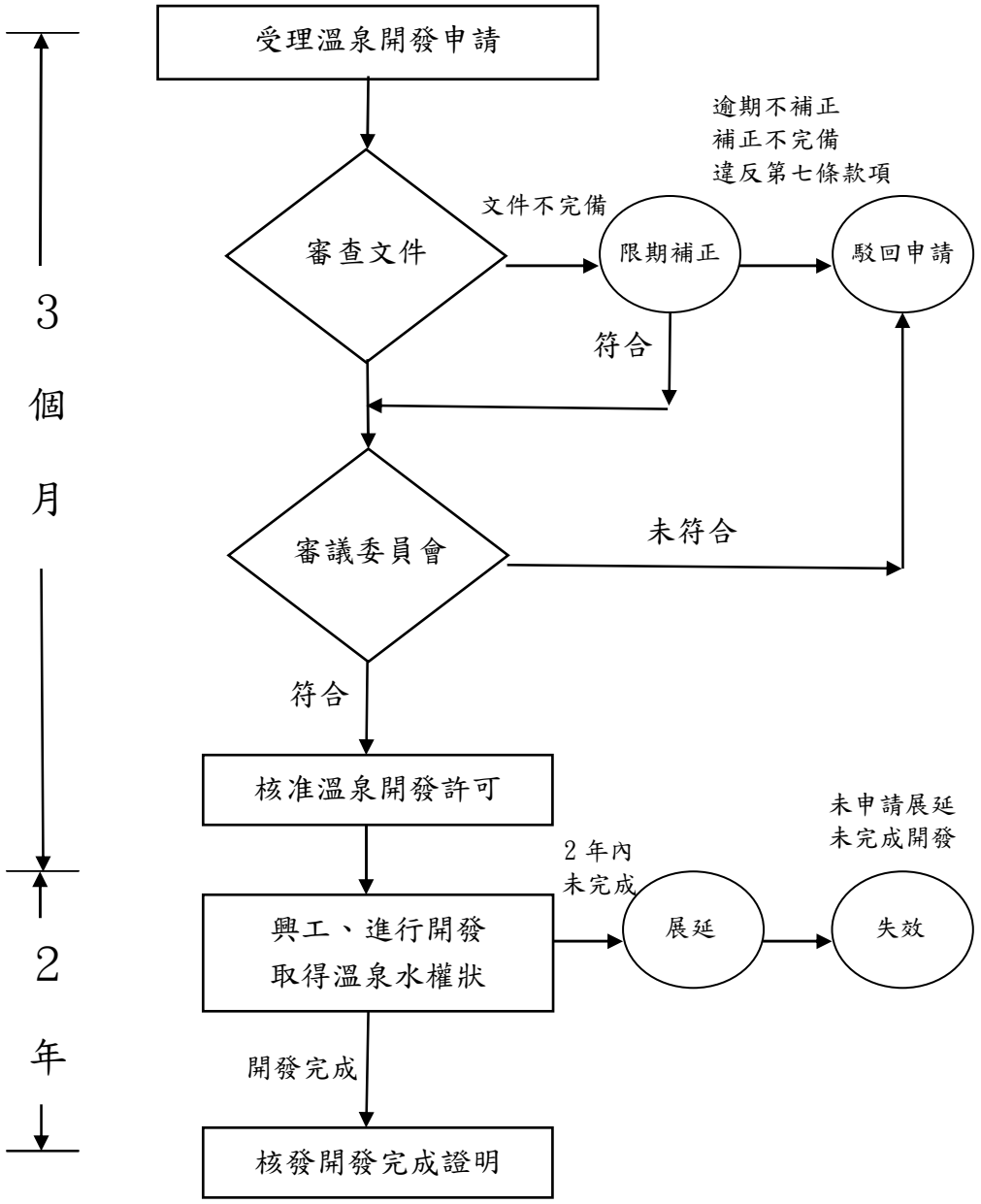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，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，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(公有地，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，私有地，應依法公證)。 二、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之溫泉業者，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，申請補辦開發許可。 三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，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礦業技師之簽證。		
使用書表			